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安〔2016〕460号

---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开展安全生产 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委属各单位，机关相关处（室）：

按照市委、市政府及省交通运输厅的安排部署，为进一步推进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深入开展，扎实做好年末岁初和冬季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市安委会《关于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郑安委〔2016〕21号）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豫交明电

[2016] 48号) 要求, 市交通委制定了《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抓好落实。



# 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

近期，全国接连发生重庆市永川区金山沟煤矿“10.31”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江西宜春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等多起重特大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国家、省、市领导多次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彻底排查各类隐患，严防此类重特大事故再次发生。为确保我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市交通委决定自即日起至2017年3月底，在全系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 一、工作任务

各单位要把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首要任务，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任务和目标，彻底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安全生产大检查要做到“三不”，（即：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五真”（即：对逾越红线的要动真、对责任不落实的要动真、对违规违法生产行为要动真、对扫盲整治不力的要动真、对执法问责不严的要动真）。对安全生产

大检查中排查出的隐患，要采取断然措施，彻查彻改、除患除尽，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为 2017 年安全生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开展，市交通委成立以委党组书记、主任吴耀田为组长，委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委机关相关处（室）负责人和委属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名单附后）。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安全信息处，负责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情况收集工作。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切实加强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的组织和实施，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 **三、检查范围**

全市所有交通运输行业领域、企业和生产经营场所。重点加强客运场站、渡口码头、轨道交通、施工工地、停车场等场所安全监管，重点检查水上客运、危险化学品运输、长途客货运、公路水路建设工程施工、“公跨铁”桥梁等行业领域，重点关注防火、防汛、防坍塌、防坠落等措施落实，突出近期事故多发的重点地区，突出反复发生、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问题开展检查。

## **四、检查内容**

### **（一）共同内容**

1. 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和省市主要领导同志有关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及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

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省市以及市交通委近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2. 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船、重点部位安全监管及消防安全情况；针对恶劣天气应急工作准备情况；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如“平安交通”创建、“道路运输平安年”、“安全生产月”、“防汛”）的部署落实情况；事故查处及问责情况。

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落实、五到位”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执行情况。

4. 应急管理工作情况；监管责任落实情况；隐患排查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

5. 其他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 （二）专项内容

1. 道路运输方面：重点检查营运驾驶员安全教育、道路运输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汽车客运场站“三不进站、六不出站”、“三关一监督”落实情况；营运车辆特别是“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和凌晨2时至5时落地休息和接驳运输制度落实情况；配合公安等部门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及非法载客等违法违规运输行为情况；城市公交、地铁、出租车的安全运营和安保工作情况等。

2. 水上交通方面：重点检查“三关一排查”落实情况；水运企业、航道、库区、渡口码头、船舶、浮桥和船员的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水域的巡查情况；打击“三无”船舶、非载客船舶载客

等非法违法经营行为情况；船舶技术状况和船上救生、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渡口渡船的现场监管情况；船舶技术状况适航和船员教育培训适任情况；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准备情况；渡口码头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施设置情况等。

3. 公路运营方面：危桥险段的排查与治理、公路标志、标线的设置与维护、安保工程实施、超限运输治理、“公跨铁”桥梁安全隐患整治情况；恶劣天气公路安全保通预案制订、应急设备维护、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值守与信息报送、与公安、气象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情况等。

4.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重点检查在建工程特别是隧道工程、高墩大跨径桥梁工程、高填深挖路基工程隐患排查和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施工人员驻地安全情况；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情况；防坍塌、防坠落措施落实情况等。

## 五、检查方式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组织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行业管理机构要加大对本行业、本地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督导检查，对重大问题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要进行不定期抽查。运输企业要按照大检查的工作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检查和整改存在的隐患及问题。公路局、运管局、质监站、海事局要组织督查组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委安全生产督查组要对各单位安全生产

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和定期不定期的随机查访，要在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前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大检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安全生产的中心任务来抓。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靠前指挥，切实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切实履行职责，积极组织，认真部署，确保大检查活动各项内容落到实处。

（二）落实责任，强化追究。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明确领导机构、工作职责、工作措施等，要认真落实安全大检查责任制，切实加大工作力度，推进大检查工作扎实开展。要强化问责，实行责任倒查和责任追溯，对重大隐患不及时整改的，要当作事故追究责任，确保大检查全面彻底、不走过场。

（三）强化整改，务求实效。坚持边排查边整改，以排查促整改，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暂时不能整改的，要立即制定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盯守，限期整改、跟踪落实。各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隐患台账》，并对照台账，对排查阶段未完成整改的隐患问题，深入分析研究，逐项制订整改措施，明确时限要求，全部责任到人，综合整治整改，逐项销号落实。

(四) 畅通信息，建立机制。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建立长效机制，要把此项工作贯穿 2017 年全年，及时总结分析检查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信息汇总工作。按照要求，大检查期间实行周报告、月小结制度，各单位请于 12 月 8 日前将大检查工作方案、负责人和联络员报委安全信息处，每周五 12 点前报送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及《安全生产隐患台账》，每月 3 日前报送上月工作小结及《安全生产隐患台账》汇总，2017 年 3 月 24 日前报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总结。从 2017 年 1 月开始，每月 3 日前报送《郑州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及事故情况统计月报表》（见附件 2），要设专门联络员负责信息报送工作。

联系人：李 娜

联系电话：67885906

邮 箱：zzjtxxc@126.com

- 附件：1. 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郑州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  
及事故情况统计月报表



附件 1

# 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吴耀田	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	曹培林	委党组副书记
	陆秀玲	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魏 予	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李 刚	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刘 宇	委党组成员、纪委书记
	王 乐	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张克崮	委党组成员
成 员：	段胜勇	委综合运输处处长
	宋立新	委建设管理处处长
	高明勋	委安全信息处处长
	刘超伟	委执法督查处处长
	王姚红	委轨道运营管理处处长
	田俊良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局长
	薛河川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书记
	马亚超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执法支队）支队长
	魏五洲	郑州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曾利民	郑州市地方海事局局长

附件 2

郑州市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及事故情况统计月报表

单位：

年 月 日

项目	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隐患排查情况				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道路交通事故情况	
	检查次数	出动人数	排查企业或单位家数	排查隐患数	下达整改通知书份数	排查率%	整改隐患数	停产停业整顿、挂牌督办或采取措施家数	整改率%	其他	事故起数	伤亡人数	事故起数	伤亡人数
累计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有关要求：各单位要认真填写此表，于每月 30 日前将纸质版盖章后上报至委安全信息处，电子版发至邮箱：zzjtxxc@126.com。

